

合作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盛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及停车场工程项目（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及停车场工程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综合服务中心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1. 土建工程

2. 电气工程

3. 装修工程、弱电工程

未尽事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0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及工期要求：

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验收标准，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国家验收规范。

2. 延工期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外，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需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100元。

四、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变更签证方式确定。

本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柒仟元整（¥1567000元）；





2. 支付方式：工程竣工后，首次支付合同价款的50%，剩余金额按照最终审定金额及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焕军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现场签证单
- (3) 工程预算书、认价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合理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有冲突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协议书签订及履行期间，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未尽事宜，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签订。

十一、验收

验收阶段：工程完工后15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2023年12月5日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质量检验报告（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补充协议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0

100

100